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農產品市場交易法	農產品市場交易法
版本條文	1150120	1080621
第六條(修正)	<p>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、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，謀取不正當利益或對市場交易秩序造成危害。</p> <p>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、市場交易秩序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</p>	<p>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、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，謀取不正當利益。</p> <p>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</p>
理由	<p>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第十條(修正)	<p>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，所需用之土地，視同農業用地。</p> <p>前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。</p>	<p>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，所需用之土地，視同農業用地，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；其房屋稅減稅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。</p>
理由	<p>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第十五條(修正)	<p>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，政府應優先出租、依公告現值讓售或以其他合作方式提供；所需用私有土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洽購、依法申請徵收、租用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，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。</p> <p>前項租用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，以國營事業土地為限，且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；其使用期限，不得少於二十年。</p> <p>第一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置及經營使用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變更使用。</p>	<p>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，政府應優先出租或依公告現值讓售；所需用之私有土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洽購或依法申請徵收，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。</p> <p>前項用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變更使用。</p>
理由	<p>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第三十五條(修正)	<p>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許可證者，並廢止許可證。</p>	<p>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許</p>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許可證者，並廢止許可證。</p> <p>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可證者，並廢止許可證。</p> <p>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理由	<p>照委員修正動議通過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